



BSZN-000104002000

节能审查 办事指南（完整版）

产业发展和科技创新局
2020年06月18日发布

一、 基本信息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办件类型	承诺件
实施主体	产业发展和科技创新局	行使层级	县级
承诺办结时限	3个工作日	法定办结时限	20个工作日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办理深度	四级：全程网办
是否收费	否	到现场办理的次数	1次
咨询方式	地址：高新区管委会B座一楼行政审批局政务服务大厅1号厅;电话号码：0877-6618921;https://zwfw.yn.gov.cn/portal/#/home;		
监督投诉方式	玉溪高新区管委会B座一楼行政审批局政务服务大厅1号厅 电话号码：0877-6618921，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抚仙路86号政务服务大厅，邮编：653100;纪检监察投诉：玉溪高新区纪工委，电话号码：0877-6560519 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抚仙路86号高新区管委会B座二楼，邮编653100;网络投诉：http://gxq.yuxi.gov.cn/hdjlN/zxyx/index.shtml 邮箱地址：yxgxqjgw@163.com。；		
办理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08:30-12:00，下午14:30-18:00（法定节假日按国家假期安排调整办理时间）		
办理地点	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抚仙路86号高新区管委会B座一楼行政审批局政务服务大厅4号窗口		

二、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十五条国家实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政府投资项目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依法负责项目审批的机关不得批准建设。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国务院关于加强节能工作的决定》（国发〔2006〕28号）第二十三条建立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有关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要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含新建、改建、扩建项目）进行节能评估和审查。《全国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节能评估审查是否属于行政许可事项的复函》根据行政许可法，上述规定符合设定行政许可的要求和条件。在实际工作中，国家发改委为落实节能法的要求，将节能评估和审查作为项目审批、核准和开工建设的强制性前置条件，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与环境评估等一样，已成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批核准制度的重点环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44号）第五条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由地方节能审查机关负责。国家发展改革委核报国务院审批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的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在报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前，需取得省级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国家发展改革委核报国务院核准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的企业投资项目，建设单位需在开工建设前取得省级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年综合能源消费量5000吨标准煤以上（改扩建项目按照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增量计算，电力折算系数按当量值，下同）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节能审查由省级节能审查机关负责。其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节能审查管理权限由省级节能审查机关依据实际情况自行决定。《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授予滇中新区管委会行使部分省级行政职权等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16〕39号）附件1第3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昆明市行使部分省级行政职权的决定》（云政发〔2018〕36号）附件第1项省发展改革委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核，年综合能源消费量5000吨标准煤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省级权限赋予昆明市履行。《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下放第一批省级管理权限的决定》（云政发〔2020〕34号）附件第1页。《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工作的通知》（云发改资环〔2017〕299号）四、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按照项目建成投产后年能源消费量实行分类、分级管理。（一）省级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年综合能源消费量5000吨标准煤以上（含5000吨标准煤，电力折算系数按当量值，下同），或年电力消费量2500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节能审查。（二）州（市）级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年综合能源消费量2000至5000吨标准煤（含2000吨标准煤，下同），或年电力消费量1000万至2500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节能审查。（三）县（市、区）级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年综合能源消费量1000至2000吨标准煤（含1000吨标准煤，下同），或年电力消费量500万至1000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节能审查。

三、 办理条件

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非法人企业、其他组织
办理用户等级	三级
受理条件	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宏观调控政策，年综合能源消费量5000吨标准煤以上或年电力消费量2500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2.符合发展规划、产业政策、技术政策和准入标准； 3.合理开发并有效利用了资源； 4.不影响国家安全、经济安全和生态安全； 5.对公众利益，特别是项目建设地的公众利益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6.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等级为低风险； 7.报件（所在州市发展改革委关于项目节能审查请示、项目节能报告、项目可研报告、项目投资备案证明）齐全且符合规定。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用地预审意见和选址意见书（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明确可不进行用地预审的情形除外，选址意见书针对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项目）。

四、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材料必要性	来源渠道	示例下载
1	项目节能审查申请文件	原件或复印件：0 份 是否电子材料: 仅提供电子材料	必要	政府部门核发	
2	项目节能报告	原件或复印件：0 份 是否电子材料: 仅提供电子材料	必要	申请人自备	
3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或项目备案登记表）	原件或复印件：0 份 是否电子材料: 仅提供电子材料	必要	申请人自备	

五、 办理流程

环节	受理和办理时限（工作日）	审批标准	办理结果
申请	申请人按照申请材料的要求自备好材料申请办理。		
受理	无特别说明	收到申请人申请后，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对申请材料符合要求，准予受理，并向申请人短信告知受理意见；对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可以通过补正达到要求的，将在5日内向企业短信告知材料补正意见；对申请材料且不符合要求的，将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短信告知不予受理意见，并作出退件处理。	1.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出具《受理通知书》； 2.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补正告知书》； 3.申请事项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审查	2	受理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书面审查，自作出受理决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委托第三方咨询机构评估并出具报告。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审查，出具审查意见。
决定	1	作出受理决定之后委托由有资质的单位组织实施专家评审。组织专家评审，项目申请报告修改等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法定、承诺期限内。	1.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需要颁发行政许可证件的，制作行政许可证件（含电子证照）；2.申请不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送达	自作出决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申请人直接到政务服务中心工作窗口领取或通过快递方式送达。		

六、 审批结果

序号	1
审批结果名称	xx关于xx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
审批结果样本	

七、 收费信息

不收费

八、 扩展服务

中介服务	联办机构	前置审批	年检年审	资质资格证书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事流程图

